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研教〔2017〕30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中心，各培养单位：

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对《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天津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博、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凭有关证明向学校书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于开学 7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 7 日内应向学校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仹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必须在入学前办理完毕学费交费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向研究生院及有关部门报到入学后，须向所在院、系、部、所、联合培养单位及导师报到。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于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逾期不予补办）到研究生院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并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报到。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无故不按时注册者，将不允许研究生在学期间选课、开题、奖学金及助学金评比、毕业答辩等事宜的办理。

第三章 请假与销假

第十一条 博、硕士研究生（不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学习活动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研究生请假要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经批准方有效，否则按旷课处理。请假1周以内由导师签字批准；请假1周以上2周以内，经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请假单留存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请假超过2周须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轮转期间须服从科室统一安排，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脱岗。研究生在同一科室轮转期间休病假、事假累计7日及以上，或无故缺勤累计3日及以上，视为该科室出科考核不合格。

所有研究生办理请假累计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用传真、电子邮件请假，回校后须补办书面请假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办理销假手续，无正当理由未办理销假，超假时间按旷课处理。

第四章 学制与在校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的基础学制：硕士生为 3 年，博士生为 3 年（其中硕博连读生为 5 年）。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等）：硕士生最长 5 年，博士生最长 5 年（其中硕博连读生最长 7 年）。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应在每年 5 月份和 11 月份答辩之前，由学生本人登录研究生学籍管理系统办理延期手续并下载《天津医科大学延期申请表》，经导师及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超过学制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期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在第十三条规定学制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每次申请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第五章 转学及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得转专业、转导师、转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允许转入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且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与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各专业之间不允许互转。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

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但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予以考虑：

(一) 具备特殊才能(须提供相关证明)，经导师及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者；

(二) 因所学专业调整或原指导教师变动，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者；

(三) 有特殊困难(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学习者；

(四) 临床医学与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分流到相应学术学位专业者；

(五)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六) 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专业(导师)的具体要求：

(一) 转专业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申明理由，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研究所(室)、教学办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对同意转专业(导师)的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备案。

(二) 转专业(导师)一般应在一级学科内进行；

(三) 转往另一专业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教学计划修完所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并成绩合格。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者；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者；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者；

(五) 应予退学者；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和延期毕业）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博硕士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第二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学生医疗保健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须在休学期满前 2 周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须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经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准予复学。复学者应按时到校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正常在校学习；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五)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没有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六)经批准出国（境）逾期未归或私自出国（境）；

(七)本人申请退学；

(八)因其它原因需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一)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学校报天津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的研究生，必须在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在送达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不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和相应医疗。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退学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业成绩，可以申请提前1年毕业。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

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定向培养研究生

第四十一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必须在入学前由定向培养单位与学校、研究生本人三方共同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书。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违约，违约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转专业、出国（境）、延期和提前毕业、报考博士研究生或做博士后研究等事项，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同意，并由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对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学籍处理或纪律处分，学校通知定向培养单位。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关于“级”与“届”的确定：学生入学年度为“级”，毕业年度为“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矛盾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按过去规定已处理的有关问题不再更改。